

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印刷所承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份

68

主計通訊

第四十一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造通則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解釋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疑義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據行政院呈爲據財政部呈以摘要通告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請轉呈分別函令各機關協助轉請釐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令仰查照協助此 聞聞一覽

協助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三條刪除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各縣市鄉鎮公所會計統計人員及事務如何劃分由

行政院公函爲抄送更正生活補助費表由

行政院公函爲各機關經費保留數動支辦法業經會商決定

法規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

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爲抄發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

行政院公函爲熱發食米規定請查照由

行政院公函爲規定補發食米辦法由

藏書館圖書南京

NATIONAL CENTRAL LIFE BANK
NANKING

財政部公函為領用直支款機關應先送印鑑式樣於當地支

款國庫以杜冒領由

銓敘部公函為公務員敘級條例本部自四月二十六日開始

實施由

審計部公函為准函各縣政府會計室辦理會計法及預算法
規定以外之表冊擬予減除一案復請查照由

審計部公函為准函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請示支領特別辦

公費人員可否支報外膳費一案復請查照由

本處函行行政院為准函請解釋三十二年度各會計處室應行

注意事項一案復請查照由(附行政院函)

本處轉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轉發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

討會議與工作進度及核辦法由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五四次常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五五次常會議紀錄

專 載

電氣業統一會計科目

自來水業統一會計科目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沈博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蔣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高樹青署西京總辦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蔣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施名淹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 規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當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之配合編造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應指定人員根據下年度黨務方針或施政方針上級機關及本機關首長之指示暨工作檢討之資料擬具本機關下年度工作計劃綱領(附表一)提出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機關首長決定之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於工作計劃綱領決定後應指定人員參照本機關本年度預算總數及各單位(或部門)計劃經費分配概數及下年度概算總數及各單位(或部門)計劃經費分配概數編製分配表(附表二)提出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機關首長決定之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將決定之工作計劃綱領下年度各單位(或部門)計劃經費分配概數交本機關各主管單位擬具所主管下年度之工作計劃每一種工作計劃應列入工作計劃簡明表以備審查(附表三)但工作計劃非數字所易表現者則列表時可只列計劃名稱不必填其他項目

第五條 各主管單位擬具之工作計劃送由設計考核委員會

南京圖書館藏

第六條

指定期員作初步審查並附具審查意見
初步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與中央或上級機關核定之黨務方針或施政方針及編造計劃與預算之指示是否符合

二、每一工作計劃是否與其應備條件（經費人員）相配合

三、各單位計劃在整個計劃中是否配合

四、各單位計劃所需經費是否與決定之分配數相配合

五、整個計劃所需經費是否與決定之計劃經費概數相配合

六、每一工作計劃之預期效果（即附表中之目的數字是否確實）

七、中心工作之綜合審定（標明專號）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於計劃草案決定後應連同

計劃經費概數送主管會計單位審編本機關下年度概算如計劃經費超過分配概數時應由本機關首長核定之

計劃草案或計劃經費如經機關首長核改時應交回設計考核委員會辦理之

計畫草案或計畫經費經上級機關核定如有變更時應交回設計考核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機關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概算確定後應由設計考

核委員會分交各單位編造下年度分月進度表

第十二條 本通則程序之時限應由各機關依據現行法令及上級機關之指示訂定之

第十三條 各機關審核其直屬或附屬機關下年度工作計畫及

計畫經費概數之程序及時限應由各該機關訂定之各機關組織及業務較繁者得依本通則訂定本機關

第十四條 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細則

第十五條 不設立設計考核委員會之機關不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起施行

(附表二)

○○○年 機關○○○年 工作計劃綱領		上 年 度 參 考 資 料		審查意見
計 劃 名 稱	限 度	目 的	假定經費數字	
甲、繼續辦理者				
一、				
二、				
三、				
小計				
乙、新辦事業				
一、				
二、				
三、				
小計				
總計				

附註：一、例如修築川康公路五百公里全年運輸量六萬噸則表內「計劃名稱」為修築川康公路，「計劃限度」為五百公里。

「目的數字」為運輸量六萬噸。

二、假定○○年度為三十二年度則表內所稱上年為卅二年度。

三、所辦事業對上年度參考資料各欄毋庸重寫。

(附表二)

○○機關○○年度計劃經費分配表

		年 度		上 年 度 參 考 資 料	
甲 概算總數		元		甲 預算總數包括經臨及追加各費 元	
乙 各單位計劃經費分配概算		元		乙 各單位計劃分配數 元	
(一)○○單位(或部門)	元	(一)○○單位或(部門)	元		
(II)○○單位(或部門)	元	(II)○○單位(或部門)	元		
(III).....	元	(III).....	元		
(IV).....	元	(IV).....	元		

附註：一、○○單位即指本機關中之第一級單位如部門之署或局
 二、假定○○年度為三十三年度則表內所稱上年度為三十一年度
 三、核算總數係包括本機關全額經費不限於各單位計劃經費

附表三

號編

(附註)一、例如修築川康公路五百公里全年運輸量六萬噸則表內「計劃名稱」為修築川康公路「計劃限度」為五百公里

二、完成限度及完成目的的數字以全年度計算填寫時可分本年已完成者及預料本年可完成者

三、假定〇〇年度爲三十三年度則表內所稱本年爲三十三年度所稱上年爲三十一年度

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 考核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忠貞奉行
誠實研究

關於各職員勤惰與優劣功過審核之結果依照黨政軍機關原有人事法規辦理

- 一、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下簡稱「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奉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成並注意工作與人事經費之配合
- 二、各機關工作應依照計劃進度及上級命令切實施行如限完持各級主管人員均應出席並得指定其他重要職員參加會議日期定為月半及月終如遇星期及其他例假得提前或順延一日
- 三、各機關每月應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二次由各該機關長官主持各級主管人員均應出席並得指定其他重要職員參加
- 四、各機關業務檢討會議除對於本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主管業務檢討改善督促指示外月終一次會議應同時舉行考核評判該月份之工作進度職員成績經費支出情形其重點如左
- 甲、工作之進度 根據工作計劃及命令程限切實核對
- (一) 中心工作已否辦完
- (二) 何項工作已照計劃完成
- (三) 何項工作祇完成幾分之幾
- (四) 何項工作迄未辦理其原因何在
- (五) 工作進行中有何錯誤缺點與困難應如何改進
- (六) 未辦完或未舉辦工作應如何繼續辦理
- 乙、職員之成績 根據各機關原有職員每月成績紀錄及工作日記等有關資料切實審核
- (一) 平日勤惰情形及承辦工作是否迅速確實
- (二) 對職掌業務能否分層負責自動奮發
- (三) 對過去工作之錯誤與缺點能否切實改正力求進步
- (四) 語言態度舉止行動是否合於新生標準
- (五) 對於總理遺教總裁訓示及業務有關法令能八

關於經濟檢討之結果應按時依法造報計算

- (一) 預算數有無超過或賸餘其原因何在
- (二) 各項支出有無不當或浪費之處及應如何撙節
- (三) 經費支用在工作上是否發生預期之效能及應如何達到最經濟之程度

五、各機關應將各月工作進度考核之結果及業務檢討會議舉行情形按季於三、六、九、各月終了後十五日內填送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其第四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得併入年度政績比較表辦理表式附

純粹事務性質之機關無預定工作計劃者應填送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其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免予填送表式附

六、中央黨部所屬各部會處五院所屬各部會署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或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親自核定簽名蓋章分送中央監察委員會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及各主管院審查簽註呈國防最高委員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審核並輪流實地抽查

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會廳局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或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送軍事委員會考核委員會審核

否，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實行

(某機關) 年 月 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

會議日期 出(缺)席人數 檢討情形備註

簽註意見

說明

二、本表適用於黨政軍各機關會議日期欄填註本月份開會之日時及次數
 三、會議出席人數欄填註出席人數與缺席人數
 四、各機關審核工作應將會議要點如提出討論事項之原定進度及辦理實在情形與決定應改正之弱點缺點及改進情形暨計劃新工作之實施
 五、辦法審核工作應將會議要點如提出討論事項之原定進度及辦理實在情形摘要填入但不必各項皆備
 六、各機關審核工作應將會議要點如提出討論事項之原定進度及辦理實在情形摘要填入但不必各項皆備
 長度依所須時間之優劣功過等項按實在情形摘要填入但不必各項皆備
 依所須時間之優劣功過等項按實在情形摘要填入但不必各項皆備
 規定推廣度及簽註意見一直務寬度得由各機關依內容繁簡自行伸縮

中興黨政軍機總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定分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工作項目」欄應將中心工作以星號來特別標明。
二、「預定進度」欄須將各項工作在該月份應達之程度作簡括之說明。時間性重要者以預定每月進度百分率為原則。
三、各機關舉辦某種事業另有經費預算者須附帶說明經費與人事配備。
四、各機關工作計劃進度必要時得增備考一欄。
五、工作進度如有不能按期劃分者應按其情形另定限渡并於表內註明。

機關年第一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工作項目	原定進度工作之實施與檢討	考核評判結果及新增工作備註
簽註意見	說明	20公分

(11)

一、本表適用於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三個月為一季每年分季造報。

二、「工作項目」一欄應照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季三個月工作項目分類填列屬於中心工作者應以星號米特別標明。

三、如有原計劃以外之新增工作亦須填列並加註明。

四、原定進度一欄應將每季預定工作（包括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季三個月工作及上季未依限辦完之工作與計劃以外之工作）之進度作簡要之說明。

五、「工作之實施與檢討」一欄應將實際辦理情形與工作之數量質量摘要填入並對工作實施時之困難缺點與改進意見詳細填明必要時附具說明書但不必各項皆備。

六、「考核評判結果」應以簡單語句填註如「提前辦完」「如限完成」「完成百分之幾」「呈准緩辦」「因某種困難未辦理」及「有某種缺點」等。

七、「下季應補辦及新增工作」一欄應分別填明左列二項。

甲、上季未依限辦完之工作。

乙、原計劃以外奉令舉辦或呈准變更計劃之工作。

丙、各項工作填列完畢後應依次填註左列各項。

丁、各職員成績將經費支出情形與優劣功過之考評結果及施行獎懲等事項概舉數字不列姓名。

以上四項之考核情形應務檢討會議及學術會議次數日期及對於一般業務之檢討改進督促指示與職員學術研究之設計指導促進會議情形等應簡要填註。

及檢討評判結果應將兩項分別填入相當欄內不必各欄皆備。

公 聲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三〇八號
卅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發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仰即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國
綸字第三四八四九號函開一奉 委員長交下國綜代電並
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乙份，除分令
外，相應函送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附代電及通則，令仰遵照。此令

許抄發原附代電乙件。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
編造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抄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

鑒行政三聯制之推進必先求設計工作臻於完密然
後執行不致歧誤考核有所據依本會前經頒發黨政各機關設計
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並飭依期成立在案綜合近年以來考察所
謂配合編造問題誠以預算制度施行已久大體已有規模惟工作計
劃與預算之配合尚欠精密過去常有預算案經核定而工作計
劃尚豫期未送者或雖送計劃而與預算未盡配合難以核定者以
或預算與計劃形成脫節兼之工作計劃之內容以文字敍述者多

以數字表明者少對於每一計劃中要點所在或反未能一一標明
審核之際不易得其要領加以各機關內部編造之手續及其程序
尚無成規可循亦為設計工作上之缺點夫計劃所以示一年工作
之動向預算所以定一年經費之來源若兩者配合失聯則實行必
多窒礙始基不慎責效何從查預算項目通常分為經常臨時兩部
門但就其性質言之又可區分為機關費（如員工薪金及一切辦
公費是）與事業費兩類各機關預算亦有僅具機關費而無需特
列事業費者至工作計劃亦可區分為兩種一需款舉辦者一即在
機關費中支配而不需另請款項者其僅有機關費及雖有工作計
劃不另需款項者對於計劃與概算之編造自無關聯惟具有關聯
性者自應脈絡貫通切取聯繫明定配合編造辦法俾有程序方式
可循語其內容則計劃與經費之對照必使眉目井然表式與數字
之說明務期易於鈎稽然後從計劃透視預算無論用款之多少皆
可表現其意義由預算對照計劃不問事業之大小皆具確定之經
費此為建立設計制度必須備具之條件亦為推行行政三聯制必
須樹立之楷模茲特本此意義製定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
配合編造通則為各機關樹之準繩本通則要旨有應特予指示者
(一)工作計劃應隨每年度概算同送以憑對照審核此為不為原
則本通則對配合編造方法及各種表式均予以規定務期各機關
按照程序辦理俾達到每年度工作計劃與概算同時編造之目的
力矯過去脫節流弊(二)編造程序以預定重要工作限度為編
造計劃之根據以預定計劃經費限度為編造概算之根據(三)編
造計劃在原則上不外兩途或以預算控制計劃或以計劃控制預
算惟在現階段上均不易絕對採用故現在規定之配合方法但期
計劃與概算互相調劑互為影響以收適合之效(四)本通則內容

完全為規定各機關編造計劃與概算之內部手續至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及工作計劃編造辦法其預算系統與設計系統上下級之關聯另有規定本通則各項程序之實施專在促進每一機關中預算與設計間之聯繫上述要旨深望黨政各機關主辦人員悉心體會切實奉行不獨使每年度工作計劃與概算之配合編造有關於迅速確實之要求即行政三聯制之「聯」字精神亦以此更得發揮其效用除分行外合函檢發通則一份電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辦中正 國綜 9913 印附發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三〇七號
卅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通過司法院解釋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疑義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卅二年四月十七日國綱字第三四六一七號公函開「查關於社會通令嚴禁公務員不得經營任何商業或擔任商業機關之董監事職務一案，前准鄂陝甘邊區警備司令部電，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先後函請解釋疑義到處，當經併案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司法院解釋在卷。茲准司法院字第二四九三號函復節開，「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既為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

項所明定，則該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自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之規定，則不在禁止之例。至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廿四條，自非同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〇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確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三三一號
卅二年五月六日)

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呈以摘要通告則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請轉呈分別函令各機關協助扣繳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令仰查照協助並飭屬一體協助為要

令主計處

據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廿八日仁伍字第九六五〇號呈稱：「據財政部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呈稱「鑒查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本部奉令辦理本年稅收預算並經核定為拾壹萬萬元供應國用責任基鉅查原稅法為期稽徵周密起見經規定財產之承租人及買受人均有代出租人及出賣人扣繳稅款之義務嗣後凡我各級政府機關遇有租用或購買民產者自應率先倡導切實

嚴行扣繳稅款藉利稅政推行惟以新稅開辦伊始深恐各處經理人員容有未盡周知明瞭者爰將稅法內容摘要通告如次（一）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應依法課征所得稅（二）財產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未超過壹萬元者各級政府之財產租賃所得或出售所得及教育文化公益事業之財產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全部用於各該專業者均得免徵所得稅（三）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四）財產租賃收入以出產物計者應按各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其平均市價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公布之（五）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出原價之餘額為所得額（六）財產取得如有不能提供確實之原價者關於農村土地房屋森林礦場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為原價關於城市土地房屋堆棧碼頭舟車機械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二十為原價（七）設定永佃權地上權一次付給租金者或設定典權超過十五年者適用財產出賣之規定課稅（八）財產租賃稅率採超額累進制自百分之十起遞進至百分之八十為止（九）財產出賣稅率採超額累進制自百分之十起遞進至百分之五十為止（十）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十一）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買財產者為扣繳所得稅者應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十二）主管徵收機關接

到前二項之報告後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十三）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十四）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限令繳納之（十五）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如有怠於報告或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除逕行決定稅額追徵稅款外並依規定辦法科罰鍰查財產租賃稅以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為主要稅源際此限價期間社會遊資轉向土地房產投機者頗不乏見尤以都市地產之租賃買賣日趨頻繁益為顯著除飭本部主管徵收機關切實辦理並將法令全文普遍印發外理合皇請鈞院迅賜轉呈國府分別函令各級政府並轉飭各附屬機關一致協助俾利新稅施行一等情據此除飭令准照辦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除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助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三四九號
卅二年五月十五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三條刪除此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五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三十日仁嘉字第九八一六號公函開」查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第十三條規定，「已支領特別辦公費之人員不得兼領依俸額加成之戰時生活補助費」實行以來，薦任人員所受實惠較少，而應予以補充規定以資救濟擬將第十三條條文增加一項「薦任人員不受前項所載已支特別辦公費不得兼領依俸額加成規定之限制」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自五月起實行」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發交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以行政院所陳自屬實情在此生活高漲時期擬請院議將該辦法第十三條條文予以修正或逕將該條刪除俾薦任以上人員亦獲相同之待遇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三條刪除」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三五三號
卅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各縣市鄉鎮公所會計統計人員及事務如何劃分一案令仰知照

據本府文宣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三九三六號函謂：『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六日函開據內政部呈稱准福建省政府電為鄉鎮公所為地方自治

之基層機構其辦理會計統計人員是否屬於超然主計系統抑或屬於鄉鎮公所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請核示等由到部查縣各級組織綱要及補充法規中對於鄉鎮公所會計人員統計人員之設置尚無明文規定但對於此項事務在人力財力較為優裕地方則似應設置專人辦理惟鄉（鎮）公所為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與普通行政機關性質不同此項人員似未便屬於超然主計系統自應與鄉公所一般職員同受各該管鄉（鎮）長之指揮監督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函准主計處卅二年二月十六日渝秘字第九七七號函復略以超然主計系統不容割分鄉鎮公所既為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則對於超然主計制度之樹立更屬切要如以經費短絀會計統計事務不能遴派專任人員辦理可由縣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斟酌需要派員駐辦或循週代辦以專責或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查內政部意見不無理由惟以主計處意見不同究應如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當遵批發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超然主計系統就現行法令觀察為對於行政機關之一種組織而鄉鎮為地方自治機關其中之人員亦無一係由政府任命之官吏職此原因鄉鎮公所中如設有辦理會計統計人員此項人員亦未便認為屬於超然主計系統惟於輔助鄉鎮公所主計工作之正常發展藉以保障鄉鎮財產之妥善管理起見各縣市政府主計人員對於鄉鎮公所自得隨時介紹適當之會計統計人員並隨時予該項人員以技術上之指導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查照前述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飭知

照一等由，理合簽請要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新俸加成減表內貴州陝西甘肅三省所列各縣有現經重劃裁併或變更名稱者據各機關請示勘來應予分別更正合照抄發更

行政院公函

仁公字第九八六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查前訂全國中央機關公務員職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按

抄送更正表一份。

應更正縣市局

第
二
區
開
陽
豐
安
后
坪
宿
溪
鐵江
鐵仁
鳳岡
鳳凰
正安
立安

第十一回 謀善安

陝

西第一區

金沙、華寧

雒南、維南

黃龍、黃龍

麟縣、麟縣

神木、神水

吳堡、英堡

甘肅第一區定邊、保安

固原、固原

海原、海原

鐵源、涇源

在正寧縣下

武都、西固、康縣、文縣

涪縣、障縣

卓尼、卓民

高台、高台

第二區

行政院公函

仁嘉字第一〇六六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查本年度各機關經費均依照「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保留未分配數或相當餘額以充本年度增加支出之用此項保留數自動支辦法經召集各有關機關開會商討決定除各

主管機關對於就籌分配之預算科目所保留百分之五之未分配數仍須比照動支第一預備金辦法請准動支外至各機關就其本身經費所保留之相當餘額則由國庫於本年八月十一月兩月份併同各該機關經費各撥發半數其保留數已列入原分配預算月份之內者仍照分配預算辦理以免繁瑣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 (18)

國民政府主計處
查照此致

行政院公

仁公宇第十一〇九八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公函
仁公字第一〇九八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知照。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抄送補領食米清單格式乙份

行政院公函

仁公字一零九八五號
卅二年五月十七日

查各中央機關員役請領食米清單規定每半年核定一次各機關關於清單核定後或有人事異動及其他原因人數略有增加致原核定米量不敷分配情事迭據請求補發前來零星辦理恐感不便茲規定上項不足之數應暫在原核定數內統籌勻支不得隨時請求補發其在重慶區者准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其他各地者准予七月底或次年一月底將合規定之實際增加人數開列清單並申述理由逕送本院核定交糧食部或財政部作一次補發過期不予核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補領食米清單格式乙份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此致

(19)

財政部公函

庫渝字第五五〇七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為領用直支款機關應先送印鑑式樣於當地支款國庫以杜冒領函請查照由

查本部簽發各機關之直字支付書其領款手續公庫法施行

細則第二十六條案有明文規定原可依照辦理近以該項支付書付郵遞寄後間有刴失情事不得不預為防範以杜冒領經飭本部國庫署與中央銀行會商決定嗣後領用直支款之機關應先將領款收據上所用印章先送印鑑式樣於當地支款之國庫以便核對付款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銓敍部公函

板傳字第三五二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公務員敍級條例本部自四月二十六日開始實施請查照轉飭

人事管理人員知照由

查公務員敍級條例于本年四月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同月二十六日奉

考試院令飭遵照下部茲依例自命令到達之日起實施凡各機關填送公務員任用動態及成績審查等案之發文日期為四月二十六日者其級俸之審核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在二十六日以前

者仍按舊例審核相應抄同公務員敍級條例函請
查照轉飭人事管理人員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計附送公務員敍級條例乙份。(路)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二一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准函為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請示支領特別辦公費人員是否相應擬予減除乙案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渝會字第四四六號函以據福建省政府會計處呈奉令發減少填送表冊工作會商紀錄將各縣會計室辦理會計法及預算法規定以外之表冊擬予減除請核示一案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本部各省審計處推進縣財務審計機構未健全前用以代替會計法規定之會計報告若各省縣會計報告已能依會計法預算法規定之種類送審者前項報告自應准予減除其未能依法送審者仍應照送除飭本部各省審計處知照外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二二一號
卅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准函為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請示支領特別辦公費人員是否相應擬予減除乙案復請查照由

貴處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渝歲字第六〇八號函為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請示支領特別辦公費人員是否支報外勤費乙案應否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領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支領特別辦公費人員因公出差既可報支出差旅費其因公出勤支報外

動費性質正復相同衡之法令亦無抵觸自可准予支報相應復請
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渝秘字第三三五十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准函請解釋卅二年度各會計處室應行注意事項乙案復請查
照由

接准

貴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仁嘉字第八四五一號函，以據江西
省政府呈請解釋本處令發三十二年度各會計處室應行注意事
項疑義，囑核復等由，查公有營業機關，應依法設置會計機
構，在「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第二、三兩項，已有明確之規定，江西省省營銀行公司，雖
係依公司法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設，但其政府資本（指
各級政府投資合計數）佔半數以上者，仍由本處依法設置會
計機構，現福建、廣東、河南、甘肅等省省營銀行暨各特種
股份企業公司之會計機構，均經先後依法設置，中中交農等
國家銀行及其他各省省營銀行公司會計機構，亦正由本處分
別洽商設置中事關通案自應普遍推行，該省未便例外，應請
貴院迅飭該省政府轉行各該銀行公司依照前項設置會計機構
辦法辦理，至關於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合辦公營企業主辦會
計人員之監督指揮，業由本處規定辦法三項（一）中央機關與
省政府合辦之營業或事業，其會計機構，除直接對本處負
責者外，以投資較大機關之會計處室爲其上級主管機構，（
二）前項營業或事業會計機構之上級主管機構，本處於必要

時，得就各該投資機關會計處室中指定之。（三）凡合辦契約
中規定有會計機構之上級主管機構者，依其規定，經於三十二
一年六月十八日以渝秘字第一六〇六號訓令通飭各會計處室
遵照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一件）

行政院公函

（仁嘉字第八四五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函請解釋三十二年度各會計處室應行注意事項由

據江西省政府本年三月十日祕法字第〇二二六三號呈稱：

一據本府會計處簽以奉主計處三十二年一月四日發

渝會字第二號訓令規定三十二年度各會計處室應行注意

事項三點其中第二點爲「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

會計統計機構辦法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明令公佈各設主辦人員在三十一年度對於公有營業及事

業機關會計機構努力推行者固居多數而視同具文迄未認

真辦理者亦不乏其例三十一年度即將開始凡未辦有成效

者務應先就所在政府所屬公有營業機關之本機關普遍設

置會計機構並不論其已否設置會計機構均應催其按期編

製會計報告並由各該處室彙編呈送以應國家總會計之需

要擬請各行本省裕民建設南昌市立等銀行暨典業貿易

兩公司遵辦等情據此查各該銀行公司係依據公司法特種

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而組設組織成立之後即爲私法上之法

人其決定意思之機關爲各該銀行公司之董事會會計機構

不過爲法人內部組織單位之一其事務之處理僅應受總經理董事會之指揮監督如將爲私法人內部組織單位之會計機構改隸省會計處似與私法上法人之性質不合又查本省興業公司因係中央與本府合資經營在隸屬關係上係分隸於中央之投資機關及本府即使退一步言該公司之會計機構姑假定應依照奉頒設置機構辦法辦理但中央機關與本府均設有會計機構抑隸屬於省政府之會計處亦或疑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
查核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第三三四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轉發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令
仰遵照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渝文字第一六

九三號公函內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國

綱字第三四一五一號公函開：「查樹立考核制度在以經

常切實之方法著察史課責之功效嗣後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施行考核工作必須注意各職員工作之成績與其本機關及

附屬各機關業務之進度對於業務之考核應與其原定計劃

相對照各機關應於每月終結時召集其各級主管舉行考核

評判會議一次以考核其屬員之勤惰檢討其業務之成績並同時研討如何發揮考核工作之更大功效藉謀一般工作之不斷改進爰本斯旨飭由本會祕書處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將現行考核辦法重加修訂呈核茲簽據稱中央黨政軍各機關現在每兩星期舉行一次之業務檢討會議其要點即爲檢討每週工作審核工作人員之優劣功過與計劃新工作之實施三項又修改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其要點爲各機關應於月終根據計劃進度舉行工作檢討並按季填具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層轉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審核暨實地抽查以上係關於業務檢討之現行辦法茲謹遵照指示將原有兩項法令合併改訂爲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並規定即於月終一次業務檢討會議舉行考核評判藉減會議次數等語並據將改訂辦法呈核前本處所擬辦法尚屬切要應准照辦除飭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嗣後照此認真考核務求實績如有不達辦之機關應隨時呈報並分行外合將該項辦法隨文抄發希即查照切實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除由本處分函中央祕書處轉陳飭遵並函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照辦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轉陳奉主席諭「由處分函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除函復並函外相應抄件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照辦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五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八時召開主計會議第二五四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主席報告：（一奉）國民政府訓令，為據文官處簽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以奉委員長交下：國綜代電，並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一份，令飭遵照一案，擬即通行。（二）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遵照。委座指示，考核要點，將原有兩項考核法令，合併改訂為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溝度考核辦法已呈核准轉函查照辦理一案，經已依照所頒辦法，將前訂本處業務檢討會議實施辦法，加以修訂（三）奉國民政府訓令，為據文官處簽呈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通過司法院解釋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疑義一案，令飭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特提會報告。並決議各款如下：

主計長交議案由決議

（甲）預算決算類

（一）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修正通過。
算案再提討論案

（乙）法規類

（1）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國家總預算編審
原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交本處設計考
核委員會審議
後再提本會討
論。

（3）縣市預算科目實例草案提付審議案

修正通過。

（4）河南省各縣政府會計室辦事細則草
案提付審議案

准予備案。

（5）安徽省政府會計室員工名額等
級表提付審議案

修正通過。

（6）西康省建設廳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
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7）湖南省防空司令部會計室佐理人員
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同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8）社會部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
付審議案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9）經濟部昆明商品檢驗局會計制度草
案提付審議案

令飭遵照會計
局審查意見修
正後准予試辦

（10）行政院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草案
提付審議案

同
右

（11）廣西省各縣市公糧特種基金會計制
度及其預算科目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令飭遵照會計

局審查意見修
正後准予試辦

(11) 自來水業統一會計科目及電氣業統一會計科目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一會計科目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丁) 設置任免類

(12)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陳

陳鶴允職准予

鶴另用免職，提付追認案

追認。遺缺派
黃德馨代理。

(13) 航空委員會空軍總指揮部會計室隨

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會計主任顧森
經予免職，提付追認案

(14) 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
會計人員案

(1) 設置財政部各稅務管理局會計

室並派代理會計主任湖南省：

洗明仲 河南省：劉鏡波 東

川：王玉祥 福建省：葉綠水

西川：張承發

(2)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會計室隨同
所在機關改組原任會計主任免

職

湖南區：洗仲明另用免職 河

南區：劉鏡波另用免職 川康

區：謝所應予免職 福建區：

王瑞景應予免職

(3) 設置財政部安徵區稅務局立煌

勢局會計室並派陳福培代理會

計員

(4) 設置四川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

計室派並代理會計員安縣：周

先正 宜賓縣：巫若雲 古藺

縣：駱維邦 廣元縣：孫有佛

(5) 設置貴州省各縣市田賦管理處

會計室並派(暫代)(代理)會計

員

獨山縣：朱弘道(代理)甕安縣

：王國濤(暫代) 貴陽市：曾

森章(暫代) 貴筑縣：魏文湯

(6) 設置廣西省容縣田賦管理處會

計室並派陳啓華代理會計員

(7) 設置中央造幣廠昆明分廠會計

室派該室謀員劉家仁暫行兼代

會計主任職務

(8) 社會部重慶第二育幼院會計員吳魏

擬予免職案 通過。

(9) 農林部第一役馬繁殖場會計主任薛

藩免職，遺缺擬派凌浩慶代理案

(10) 審計部廣西省審計處會計員區神駿

辭職照准遺缺派羅智德代理案

(11) 擬設置並任免軍政部所屬機關主辦

會計人員案

(12) 設置軍政部第二顏料會計室

並派賈秉權代理會計主任

寶文免職派彭天唯代理

(2) 設置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九臨時教養院會計室並派蔣正辰代理會計主任

(3) 振濟委員會北碚中醫院會計員
張蘇民免職派張梅卿代理

(3) 軍政部第三陸軍醫院會計員原任陳森清因病出缺派劉積淮代理

(4) 振濟委員會貴陽小本貸款處會計員張梅卿另用免職

(4) 軍政部第七陸軍醫院會計員蒙始展免職

(1) 四川省旺蒼設治局會計主任楊映泉免職派鄧善果代理

(5)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二臨時教養院會計主任江思平另用免職

(2) 四川省溫江縣政府會計主任鄧善果另用免職派鍾湘泗代理

(三) 擬委派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機關 通過。

(三) 擬設置並委派貴州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1) 導淮委員會代水泥製造廠會計員派王篤周代理

(1) 擬設置貴州省立清鎮中學會計室並派姜天貴代理會計員

(2) 水利示範工程處會計主任派夏修和代理

(2) 設置貴州省貴陽市政府財政局會計室並派鮑廷鑑代理會計主任並准備案

(3) 資河水利委員會河南條防處會計主任派趙有增代理

(3) 擬設置並委派西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三) 擬設置並任免振濟委員會所屬機關 通過。

(三) 擬設置並委派西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室並派李綏之代理會計主任

(1) 設置振濟委員會婦女輔導院會計室並派王恆代理會計員

(1) 設置西康省驛運管理處會計室並派陳紹光代理會計主任

(2) 振濟委員會第二工廠會計員張

(3) 設置西康省德昌設治局會計室

(4) 設置西康省糧政局康屬儲運站
會計室並派熊凱代理會計主任
並派孫唯承代理會計主任

任歐莊祥另用免職派林贊唐代
理

(三) 擬設置湖北省安陸稅務局會計室並
派詹家榮代理會計員案
(三) 擬設置並任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案

(二) 擬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案

(1) 設置湖南省警務處會計室並派
馬援斌代理會計主任

(1) 擬委派甘肅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案

(2) 設置湖南省南岳管理局會計室
並派王賀凱暫代會計主任

(1) 甘肅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派
王少民代理

(3) 設置湖南省造紙廠會計室並派
李植元代理會計主任

(2) 甘肅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派
張士廉代理

(4) 設置湖南省水泥廠會計室並派
彭中代理會計主任

(3) 擬任免江西省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
員案

(5) 設置湖南省手工業推廣所會計
室並派陳茂林代理會計主任

(1) 江西省豐城縣政府會計主任梁
邦楨撤職派游侑章代理

(6) 湖南省保安處會計室隨同所在
機關改組原任會計主任馬援斌
另用免職

(2) 江西省上高縣政府會計主任胡
慶柏撤職派林金聲代理

(三) 擬設置並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案

(3) 江西省進賢縣政府會計主任熊
齊鑑免職派吳壽泉代理

(1) 設置福建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會計室並派歐莊祥代理會計主任
(2) 福建省廈州市政廳備處會計主任

(4) 江西省修水縣政府會計主任李
汝梅免職派余正代理

(5) 江西省永豐縣政府會計主任舒

家譜免職，深劉希文代理。

任

(6) 江西省浮梁縣政府會計主任郭
越免職派易正藩代理。

(3) 浙江省海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
兼代主任李家文業經另用應允
去兼任職務派章澤成代理。

(7) 江西省弋陽縣政府會計主任郭
本該免職派曹人綱代理。

(4) 浙江省桐鄉縣政府會計主任任派
該室佐理員陳松亭兼任會計主
任職務。

(8) 江西省慶南縣政府會計主任易
孫仲免職派曾紀萬代理。

(5) 浙江省慶元縣政府會計主任沈
錫恩撤職派韓君煜代理。

(9) 江西省金谿縣政府會計主任秦
親仁免職派李俊偉代理。

(6) 浙江省勸員委員會會計員韓君
煜另用免職。

(10) 江西省金谿縣政府會計主任秦
翠另用免職派劉懋銘代理。

(7) 浙江省樂清縣政府會計主任徐
小鶴辭職照准派王達代理。

(11) 江西省光澤縣政府會計主任雷
駿免職派秦翠代理。

(8) 浙江省瑞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劉
崇陽因病出缺派吳樸仁代理。

(12) 江西省安福縣政府會計主任楊
舒信鈞免職派鄒泉生代理。

(9) 浙江省省營貿易處會計科長由
瞿文另用免職。

(13) 江西省樂平縣政府會計主任楊
學群免職派劉克堅代理。

(10) 浙江省貿易特種股公司會計科
長會計科長派吳震文代理。

(14) 江西省樂平縣政府會計主任楊
學群免職派劉克堅代理。

(11) 浙江省省營貿易處金華分處會
計員李增榮另用免職。

(12) 浙江省省營貿易處南溪分處會
計員何斌另用免職。

(13) 浙江省省營貿易處臨海分處會
計員徐培明另用免職。

(二) 擬設置並任免浙江省各機關主辦會計員案

(1) 浙江省建設廳會計主任金仁昌
辭職照准派曹平治代理。

(2) 設置浙江省地方銀行總管理處
會計室並派汪世昌代理會計主

(3) 浙江省省營貿易處南溪分處會
計員徐培明另用免職。

- (14) 浙江省省營貿易處麗水分處會
計員張逢源另用免職
- (15) 浙江省省營貿易處溫州分處會
計員杜士冕另用免職
- (16) 浙江省省營貿易處新登分處會
計員張承賢另用免職
- (17) 浙江省省營貿易處第一辦事處
會計員徐俊選另用免職
- (18) 設置浙江省浙西衛生巡迴工作
隊會計室並派李雲娥代理會計
- (19) 設置浙江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
校會計室並派方慧英代理會計
- (20) 設置浙江省立台州農業職業學
校會計室並派林萬鴻暫代會計
- (21) 設置浙江省浙東第一臨時中學
會計室並派施錫榮代理會計員
- (22) 設置浙江省浙東第三臨時中學
會計室並派魯迺善代理會計員
- (23) 設置浙江省交通管理處車務組
會計室並派姜永鑑代理會計員
- (24) 設置浙江省交通管理處指修組
會計室並派于遠鈞代理會計員
- (25) 設置浙江省交通管理處修建組
會計室並派于遠鈞代理會計員
- (26) 設置浙江省社會處直屬各社會
服務處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員
慶元：張光粹 龍泉：王兆增
景寧：張鐵華 雲和：韓寶鍊
- (27) 浙江省昌化縣政府會計主任管
廷傑另用免職
- (28)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第四推廣區
會計員胡光庭另用免職
- (29) 浙江省交通管理處赤石橋工程
處會計員何蓉另用免職
- (30) 浙江省圖書雜誌審查處會計員
章培心免職
- (31) 浙江省史料征集委員會會計員
職務派江福良兼代
- (32) 浙江省戰時警察訓練所會計員
派羅守仁代理
- (33) 浙江省立寧波高級工業職業學
校會計員派唐星樞代理
- (34) 浙江省立臨時聯合初級中學會
計員姚松齡免職派章奎槐代理
- (35) 浙江省立浙西第二臨時中學會
計員汪之道辭職照准
- (36) 兼代浙江省立臨時中學第三部

泉南大橋工程處會計室並派王
明康代理會計員

會計員職務施錫棠着免兼代職務

計人員案

(一) 設置四川省立縣政府統計室並派代理統計主任

納縣：嚴輝霖代理 北川縣

：柳溶暫代

(37) 浙江省立衢州中學會計員周彭

年辭職照准派該室代理員顏德昌暫行兼代會計員職務

(38) 兼代浙江省立金華師範學校會計員職務席與道着免兼代職務

(39) 浙江省立圖書館會計員兼該室科員金培聲暫行兼代會計員職務

(40) 浙江省交通管理處逕新業務段辦事處會計員裘水齋另用免職

(41) 浙江省交通管理處浦江浦工務段辦事處會計員干遠鈞另用免職

(42) 浙江省交通管理處金成工務段辦事處兼代會計員來醒華免職

(43) 浙江省立第三輔助醫院會計員魏夢麟免職

(44) 浙江省第一區中心衛生院會計員職務派楊瑞儀兼代

(三) 擬設置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統計室並派何國堅代理統計員案

(四) 重慶市工務局統計主任邵慶藩辭職 通過。

照准遣缺擬派歸志鳳代理案

(五) 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一通過。

(三) 擬設置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統計室並派何國堅代理統計員案

(三) 重慶市工務局統計主任邵慶藩辭職 通過。

照准遣缺擬派歸志鳳代理案

(五) 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一通過。

(三) 擬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 通過

飛機場工程處會計課並派唐盛鉉充任

(29)
會計課長案

餘略

下午一時正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五五次常
會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八時召開主計會議第二五五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主席報告：（一）本處設計考核委員會於五月十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一次會議特提會報告。並決議各案如下：

主計長交議案由決議

（甲）法規員額類

（一）據福建省人民政府會計處呈擬修訂該處照會計局審查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內關於辦理會計意見通過。

（二）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等七機關會交代事項條文提付審議案

（三）交通部基江鐵路工程處會計課員類照會計局審查表提付審議案

（四）審計部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會計室意見通過。

（五）據重慶市政府會計處呈擬辦理集中

小學會計事務員類暫擬設市立中學立中學並准設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六）據重慶市政府會計處呈擬辦理集中准予試辦。市

委員會等四機關會計機構應受自行政院會計處監督指揮提付審議案

（七）修正江西省水務局會計室編制表制表提付審議案

（八）修正江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編制表制表提付審議案

（九）陝西省企業公司會計室佐理人員員類表提付審議案

（十）據將陝西省縣運管理處會計室科員改為八人至十人提付審議案

（十一）廣東省財政廳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十二）廣西省天河及融縣縣政府會計室員類表提付審議案

（十三）廣西省天河及融縣縣政府會計室員類表提付審議案

（十四）貴州省貴陽市政府工務警察衛生等三局會計室員類表提付審議案

（十五）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擬就四川省建設廳會計室原有名額設置技正一人並增設一股辦理水利貸款工程經費之監督事宜一案提付審議案

（十六）行政院中央氣象局對外易貨委員會中國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外匯管理委員會等四機關會計機構應受自行政院會計處監督指揮提付審議案

（十七）修正中央氣象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

（十八）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六）修正江西省省會警察總隊會計室編制表制表提付審議案

（七）修正中央氣象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

（八）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九）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十）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十一）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十二）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十三）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十四）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十五）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十六）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十七）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十八）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十九）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二十）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二十一）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二十二）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二十三）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二十四）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二十五）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二十六）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二十七）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二十八）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二十九）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三十）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三十一）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三十二）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三十三）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三十四）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三十五）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三十六）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三十七）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三十八）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三十九）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四十）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四十一）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四十二）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四十三）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四十四）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四十五）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四十六）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四十七）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四十八）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四十九）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五十）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五十一）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五十二）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五十三）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五十四）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五十五）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五十六）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五十七）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五十八）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五十九）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六十）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六十一）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六十二）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六十三）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六十四）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六十五）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六十六）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六十七）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六十八）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六十九）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七十）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七十一）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七十二）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七十三）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七十四）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七十五）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七十六）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七十七）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七十八）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七十九）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八十）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八十一）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八十二）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八十三）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八十四）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八十五）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八十六）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八十七）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八十八）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八十九）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九十）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九十一）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九十二）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九十三）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九十四）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九十五）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九十六）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九十七）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九十八）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九十九）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一）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二）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三）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四）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五）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六）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七）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八）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九）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十）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十一）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十二）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十三）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十四）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十五）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十六）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十七）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十八）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十九）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二十）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二十一）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二十二）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二十三）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二十四）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二十五）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二十六）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二十七）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二十八）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二十九）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三十）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三十一）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三十二）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三十三）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三十四）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三十五）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三十六）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三十七）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三十八）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三十九）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四十）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四十一）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四十二）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四十三）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四十四）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四十五）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四十六）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四十七）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四十八）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四十九）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五十）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五十一）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五十二）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五十三）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五十四）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五十五）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五十六）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五十七）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五十八）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五十九）會計員一案提付審議案

（一百六十）會計員

四條及第八條條文提付審議案

(二七) 西康省會計人員講習班實施簡則及 照會計局審查

課程分配表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意見通過。

(二八) 修正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二

通過。

十三、四十五等條條文提付審議案

(二九) 衛生署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統

照統計局審查

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草案提

意見通過。

付審議案

(三〇) 重慶市政府所屬各局統計室組織及 同

右

辦事通則暨各室員額編制清單等草

案提付審議案

(三一) 廣東省政府統計處分層負責辦事細

同

右

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三二) 財政部財務收支統制會計制度草案

令飭遵照會計

局審查意見修

正後再呈候核

存查。

(三三) 財政部特種公務關稅徵課會計制度

草案提付審議案

(丙) 設置任免類

(三四) 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

通過。

會計人員案

(一) 設置財政部陝西省菸類專賣局

會計室並派王解義為會計主任

(2) 設置四川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

計室並派代理會計員

綿陽縣：尹執中代理江安縣：

鴉敘天暫代昭化縣：鄒必壽暫

(3) 設置貴州省安順縣田賦管理處

會計室並派保治亮暫代會計員

(4) 設置安徽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

計室並派代理會計員

宣城縣：張洪淋代理 歙縣：

陳鯁卿暫代 貴池縣：畢文光

暫代 青陽縣：馬雲青代理

南陵縣：王槐楨暫代 鄱門縣

：汪國斌暫代 繁昌縣：胡文

模代理 至德縣：李學英代理

旌德縣：江省三代理 銅陵

縣： 張汝藩代理 寧國縣：

劉德馨代理

(5) 財政部浙江區稅務局紹興分局

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併原任

會計員周大輔應予免職

(6) 設置財政部菸類專賣局各區辦

事處會計室並派會計員

重慶區：熊同義 成都區：王

定 巴東區：董光理 禹縣區

：吳兆稷 中江區：林萬雙

雅安區：姚克藩 廣元區：吳

(31) 濟第一工廠會計主任案

濟洛陽區：郝敘倫 周口
區：王養懋 老河口區：鍾孝
銀：龍澤奎 漢中區：王銀柱

蘭州區：楊人翠 天水區：霍
鵬玉 武威區：陸正榮 貴陽
區：朱家裕 遵義區：余普生

安順區：許彷田 長沙區：
朱文清 衡陽區：嚴毅沉 常
德區：葉發義 正江區：張克
和 南陽區：方漢年

(二) 擬設置並委派司法行政部所屬法院
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1) 設置四川奉節地方法院會計室
並派熊舉百代理會計員並兼辦
統計事務

(2) 設置貴州惠水地方法院會計室
並派該室書記官郭啓澤暫代會
計員並兼辦統計事務

(3) 設置青海湟源地方法院會計室
並派羅生珍代理會計員

通過。

(三) 中國滑翔總會中央滑翔機製造廠會
計員王維藩辭職照准遺缺擬派任嘉
代理案

通過。

(四) 擬派程祖德暫行代理振濟委員會振
濟案

通過。

(五) 擬派李恭先代理重慶市日用必需品
公賣處會計主任案 通過。

(六) 四川省無線電總台會計主任伍桂秋
免職遣缺擬派余雋時代理案 通過。

(七) 擬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案

(1) 廣西省天河縣政府會計主任派
謝宇漢代理

(2) 廣西省榴江縣政府會計主任陳
經立免職派何永祚代理

(3) 廣西省立臨桂初級中學會計員
梁琴生免職派廖宏昌代理

(八) 擬任免浙江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案 通過。

(1) 浙江省衢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周
慶賓另用免職派翁溫代理

(2) 浙江省麗水縣政府會計主任翁
溫另用免職

(3) 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派孫樹祿
代理

(4) 浙江省慶元縣政府會計主任韓
君煜辭職照准派王應文代理

通過。

- (1) 設置貴州省立鐵遠民衆教育館
會計室並派張有營代理會計主任
- (2) 貴州省立醫事職業學校會計員
馮涼璣辭職照准派趙雍儒代理
- (3) 貴州省施秉縣政府會計主任張
子屏辭職照准派易明濬代理
- (4) 擬設置並委派西康省各縣政府主辦
會計人員案 通過。
- (5) 設置西康省義敦縣政府會計室
並派周子蓮暫代會計主任
- (6) 設置西康省理化縣政府會計室
並派趙逸僧代理會計主任
- (7) 設置西康省稻城縣政府會計室
並派洪耀代理會計主任
- (8) 擬設置衛生署西北國立製藥廠籌備
處會計室案 通過。
- (9) 擬將農林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
會計員改設委任職會計主任案 通過。
- (10) 擬設置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統
計室並派轉俊充任統計主任案 通過。
- (11) 擬設置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屬任職統
計主任案 通過。
- (12) 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
計人員案 通過。
- (13) 四川省財政廳統計主任沈問梅
辭職照准派周暢富代理 通過。
- (14) 四川省鄧都縣政府統計主任徐
士林免職派周天一代理
- (15) 四川省德陽縣政府統計主任舒
羨免職
- (16) 四川省仁壽縣政府統計主任王
自榮免職派楊文君代理 一
- (17) 四川省合川縣政府統計主任周
光熙免職
- (18) 四川省各縣政府統計主任免職
營山：楊文君另用免職
通江：吳國柱另用免職
南充：周誠免職
汶川：何介銘免職
- (19) 四川省巴中縣政府統計主任龍
騰霞免職派吳國柱代理
- (20) 設置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林業改
良場統計室並派曹先勤代理統
計員
- (21) 設置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棉業改
良場統計室並派楊繼孟代理統
計員
- (22) 擬任免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案 通過。

- (一) 廣東省地政局統計主任陳介石
免職派許宏然暫代
- (二) 廣東省連縣縣政府統計主任黃
恩善免職
- (三) 摺設置並任免湖北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1) 設置湖北省政府祕書處統計室
並派張斐然代理統計主任

(2) 湖北省衛生處統計員派戴珏代理並免去該員原任統計主任職

(3) 設置湖北省社會處統計室並派曾傳倫雲代理統計主任

(4) 設置湖北省銀行統計室並派曾憲傑代理統計員

(5) 設置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統計室並派閔文代理統計員

(6) 設置湖北省巴東航務辦事處統計室並派劉角鳴代理統計員

(7) 設置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室並派吳光宣代理統計主任

(8) 湖北省教育廳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組原任統計主任吳光宣
應予免職

(9) 湖北省教育廳統計主任胡守先
辭職照准
- (10) 湖北省軍管區司令部統計員戴喬松辭職照准
- (11) 湖北省防空司令部統計員樊兆
辭職照准
- (12) 湖北省恩施縣政府統計員張少
讓辭職照准
- (13) 湖北省監利縣政府統計員王慶
讓辭職照准
- (四) 摺設置並委派江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1) 設置江西省各縣政府統計室並派代理統計主任
零都：劉巨成（代理）興國：錢水源（代理）宜春：許祥克（代理）贛縣
仁楨（代理）興國：周茶芬（代理）南康：高振瑤（代理）：
南城周以思（代理）豐城：葉長青（代理）宜豐：張乃唯（代理）
清江陽歐萍（代理）修水：蔡嗣向（暫代職務）萬載：派該室科員王萬宗暫行兼代職務大庾
：派該室科員朱文德暫行兼代職務吉水：派該室科員凌廣昌
暫行兼代職務鄱陽：派該室科

(四) 聲請由該室科員王壽仁兼任統計主任職務案	140 購置材料 141 購置盤存 146 應付費用 料)
(五) 同法院最高法院改設處主任職統計主任職務案	通過。
任並請由該室科員王壽仁兼任統計主任職務案	151 債債基金 152 折舊準備金 154 計劃企業投資 固定資產
務局鑄造部解除兼任職務所遺統計主任職	158 長期整款 161 產業及設備 161-1 備抵折舊 (抵銷科目) 171 未完工程
主委缺派高志瑜代理案	其他資產
務局鑄造部花紗布管制局統計室 通過。	181 拿出保證金 182 租賃資產 (凡租用資產期在五 年以下者所預付一切費用均用本科目處理期在五年 以下者用預付費用科目處理) 184 開辦費 186 研 究測勘費 187 債券折扣 191 非常損失
並派陳錦鰤充任統計主任案	2 負債
(六) 擬設置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統計室並派何廷襄充任統計主任案	流動負債
餘略	201 銀行透支 204 應付票據 207 應付帳款 211 短 期借款 214 預收定金 216 應解政府款 (凡盈餘應 解庫部份屬之) 218 應付股利 (公司組織企業用) 221 應付員工獎勵金 224 應付工資 (本科目無必要 時可併入應付費用科目內處理) 225 應付費用 231 預收收益
總分類帳科目	固定負債
一、資產負債類	251 應付債券 254 長期借款 256 長期抵押借款 其他負債
二、資產	261 存入保證金 263 長期收款項 264 長期抵押借款 債券溢價
三、流動資產	3 平淨值
101 現金 102 零用金 104 銀行存款 108 公庫存款 111 應收票據 114 應收帳款 114-1 備抵呆帳 (抵銷 科目) 117 應收款項 119 其他應收款	資本
券 125 應付定金 127 短期借款 130 材料 (包括燃	

301 政府資本	304 他級政府資本	307 商股資本
公積及盈虧		
311 資本公積	314 法定公積	316 特別公積
318 債債準備	321 改良及擴充產業準備	325 累積盈餘
328 累積虧損（借差科目編製平衡表時可列于資產之下端）	327 前期損益	328 本期損益
11、損益類		
4、營業收入		
401 電力費收入	402 電光費收入	403 電熱費收入
404 機器電費收入	405 蓄能電費收入	406 由用電費收入
5、營業支出		
501 電費用	503 供電費用	505 間接生產費用
507 推銷費用	5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6、營業外收入		
601 財務收入	603 兌換損益（如爲借差時列作營業外支出）	606 出售資產盈餘
609 材料盤盈	612 手續費收入（凡爲用戶代裝電氣設備及其他手續費均屬之）	614 租金收入（凡出租電器設備及其他資產之租金均屬之）
615 諸金收入（凡職員違章或用戶竊電所科之罰金均屬之）	616 補助費收入（凡爲用戶特設桿線所收之補助費均屬之）	617 雜項收入
7、營業外支出		
704 財務費用	706 出售資產虧損	709 材料盤虧
明細分類帳科目（舉例性質）		
一、產業及設備		
1 土地	2 房屋	3 發電設備
4 輸電設備	5 配電設備	6 用電設備
7 紙水設備	8 排水設備	9 淚灌設備
10 修理設備	11 電信設備	12 研究測勘設備
13 傢俱設備	14 雜項設備	
11、發電費用		
1 直接人工	2 燃料	3 滑油
4 費	5 購電	6 發電設備修理費
7 發電設備折舊費	8 發電設備保險費	9 分攤間接生產費
10 其他		
13、供電費用		
1 直接人工	2 消耗物料	3 供電設備修理費
4 供電設備折舊費	5 供電設備保險費	6 分攤間接生產費
7 其他		
四、間接生產費用		
1 生產管理人員薪津	2 工程人員薪津	3 成本會計人員薪津
4 材料保管人員薪津	5 間接人工	6 間接物料
7 工程人員用費	8 文具及印刷品	9 水電費
10 賦稅	11 摺銷研究測勘費	12 其他
五、推銷費用		
1 推銷人員薪津	2 推銷旅費	3 廣告費
4 交際費	5 電動費	6 倘金
7 文具及印刷品	8 修理費	9 折舊費
10 租金	11 賦稅	12 其他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		

1 管理人員薪津	2 普通會計人員薪津	3 工發工資
4 旅費	5 文具及印刷品	6 郵電費
7 水電費	8 保險費	9 租金
10 修理費	11 折舊費	12 保險費
13 衛生醫藥費	14 員工福利費	15 賦私獎金
16 法律費	17 賦稅	18 摧銷開辦費
19 其他		
六、財務收入		
1 利息收入	2 購買折扣	3 附屬企業投資純益
4 有價證券收益	5 應債基金收益	6 過期帳收入
7 其他		
七、財務費用		
1 利息支出	2 呆帳	3 附屬企業投資純損
4 有價證券損失	5 應債基金損失	6 其他
自來水業統一會計科目		
總分類帳科目		
一、資產負債類		
1 資產		
流動資產		
101 現金	102 銀行存款	104 銀行存款
103 公庫存款		
111 應收票據	114 應收帳款	114-1 債項（抵銷
科目）	117 應收收益	119 其他應收款
122 有價證券		
125 應付定金	127 短期借款	130 材料（包括燃
料）	140 在途材料	144 用品盤存
146 預付費用		
固定基金		
151 檢查基金	152 折舊準備金	154 附屬企業投資
2 負債		
流動負債		
201 銀行透支	204 應付票據	207 應付帳款
211 短期借款	214 預收定金	216 應解政府款（凡盈餘
應解庫存（份屬之）	218 應付股利（公司組織企業用）	
221 應付員工獎勵金	225 應付費用	231 預收收
益		
固定負債		
251 應付債券	254 短期借款	256 短期抵押借款
其他負債		
261 存入保證金	263 代收款項	264 暫收款項
債券溢價		
3 淨值		
資本		
301 政府資本	304 總級政府資本	307 商股資本
公積及盈虧		
311 資本公積	314 法定公積	316 特別公積
318 債債準備	321 改良及擴充產業準備	325 資積盈虧
326 資積虧損	327 暫期損益	328 本期損益
其他資產		
181 存出保證金	183 特許權	184 註辦費
186 研究測勘費	187 債券折扣	191 非常損失
192 未完工程		

二、損益額
4 營業收入
401 表計水費收入 402 包用水費收入 403 公用水費收入 404 機關水費收入 405 船舶水費收入 406 消防水費收入 407 水樁水費收入 408 總表水費收入 409 自用水費收入
5 營業支出
501 出水費用 503 供水費用 505 間接生產費用 507 推銷費用 5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6 營業外收入
601 財務收入 603 兌換損益 (如為借差時列作營業外支出) 606 出售資產盈餘 609 材料盤盈 612 手續費收入 614 租金收入 615 罰金收入 616 辦助費收入 618 雜項收入
7 營業外支出
701 財務費用 706 出售資產虧損 709 材料盤損 10 摊銷非常損失 721 雜項費用
明細分類帳科目(舉例性質)
一、產業及設備
1 土地 2 房屋 3 出水設備 4 輸水設備 5 配水設備 6 用水設備 7 運輸設備 8 修理設備 9 電信設備 10 工具 11 傢具設備 12 雜項設備
二、出水費用
1 直接人工 2 燃料 3 燒油 4 藥用物 5 電
三、供水費用
1 直接人工 2 耗用物料 3 輸水設備修理費 4 車水設備折舊費 5 配水設備修理費 6 配水設備折舊費 7 用水設備修理費 8 用水設備折舊費 9 工具耗損及修理費 10 供水設備及保險費 11 分攤間接生產費 12 其他
四、間接生產費用
1 生產管理人員薪津 2 工程人員薪津 3 成本會計人員薪津 4 材料保管人員薪津 5 間接人工 6 間接物料 7 工程人員用費 8 文具及印刷品 9 水電費 10 賦稅 11 摆銷研究測勘費 12 其他
五、推銷費用
1 推銷人員薪津 2 推銷旅費 3 廣告費 4 交際費 5 郵電費 6 佣金 7 文具及印刷品 8 修理費 9 折舊費 10 租金 11 賦稅 12 其他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
1 管理人員薪津 2 普通會計人員薪金 3 工役工資 4 旅費 5 文具及印刷品 6 郵電費 7 水電費 8 交際費 9 租金 10 修理費 11 折舊費 12 保險費 13 衛生醫藥費 14 員工福利費 15 法律費 16 賦稅 17 摆銷開辦費 18 其他
七、財務收入
1 利息收入 2 購買折扣 3 附屬企業投資純益 4

有價證券收益 5 債債基金收益 6 過期收入

7

其他

八、財務費用

1 利息支出 2 呆帳 3 附屬企業投資純損 4 售價
證券損失 5 債債基金損失 6 其他